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44号

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LJ83T

地址：镇安县木王镇平安村三角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尧

我局于2021年4月2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木王镇平安村三角潭的鼎宝三角潭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鼎宝三角潭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5日间断施工生产46天，共生产混凝土1.7783万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4月2日由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提供）；

2. 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2日由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提供）；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2年4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4. 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4月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4 页（2022 年 4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2 年 4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关于对镇安县鼎宝三角潭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镇函〔2020〕47 号）（2022 年 4 月 2 日由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提供）；

8. 《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2 日由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提供）；

9. 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 2020 年-2022 年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台账（2022 年 4 月 2 日由镇安县鼎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尧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1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镇安县鼎宝三角潭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委托第三方公司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进行第三方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七种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第一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的第一种违法事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的第一种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处罚幅度“建设单位处 20-30 万元罚款，责任人处 5-7 万元罚款”。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你公司积极主动配合现场调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正在积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站公示。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二款“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20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